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3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爰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李宗穎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以正犯已經犯罪為要件，故幫助犯並非其幫助行為一經完成即成立犯罪，必其幫助行為或其影響力持續至正犯實施犯罪時始行成立。是就幫助犯而言，不僅其追訴權時效、告訴期間均應自正犯完成犯罪時始開始進行，即其犯罪究係在舊法或新法施行期間，應否為新舊法變更之比較適用？暨其犯罪是否在減刑基準日之前，有無相關減刑條例規定之適用等，亦應以正犯犯罪行為完成之時點為準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253號判決意

01 旨參照)。未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02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
0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05 告所幫助之洗錢正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
06 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修正前第
07 14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自
08 同年8月2日施行，說明如下：

- 09 1、現行法第2條修正洗錢之定義，依立法理由稱修正前第2條
10 關於洗錢之定義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
11 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等
12 語，是第2條修正之目的係為明確洗錢之定義，且擴大洗
13 錢範圍，然本件被告所為犯行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
14 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6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
17 以下罰金」，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20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1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2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4 至於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2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29 3、本件被告所幫助之正犯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於審理始坦認
31 犯行。綜其全部之結果比較後，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0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02 定。

03 (二)、幫助犯之成立，主觀上行為人須有幫助故意，客觀上須有
04 幫助行為，亦即須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05 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6 而言。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7 罪工具，所實行者非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08 且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
09 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
10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11 罪。

12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
1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4 (四)、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15 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
17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助長社會上人頭帳戶文化之
18 歪風，並導致詐欺及洗錢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緝死角，
19 對交易秩序、社會治安均造成危害。考量本案受詐金額、
20 被告於審理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手
21 段、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承
22 國中畢業、業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本件查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提供帳戶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無從
25 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至被告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遭列為警示
26 帳戶，詐欺集團已無法利用該帳戶作為犯罪使用，不具刑法
27 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官 顏偲凡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7 繕本。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李紫君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6367號

29 被 告 李宗穎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宗穎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
05 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
06 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
07 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
08 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
09 罪所得來源，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
10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前之某日，將
11 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12 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以通訊軟體LI
13 NE傳送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
14 揭郵局帳戶資料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5 財、洗錢之犯意連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
16 詐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17 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
18 集團成員提轉一空，致生金流斷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
19 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
20 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何承憲、張毓玲、林素卿、黃小芬、張益朗訴由新北市
22 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李宗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有將其所申辦郵局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然辯稱：我在網路上要貸款，對方說要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我不知道對方在做什麼，對話紀錄亦已刪除等語。 |

| | | |
|-----|--|--|
| (2) | 1.告訴人何承憲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何承憲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截圖、郵政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各1份 | 證明附表編號1之事實。 |
| (3) | 1.告訴人張毓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毓玲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郵政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 證明附表編號2之事實。 |
| (4) | 1.告訴人林素卿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素卿提供之轉帳截圖1份 | 證明附表編號3之事實。 |
| (5) | 1.告訴人黃小芬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小芬提供之轉帳暨對話紀錄截圖1份 | 證明附表編號4之事實。 |
| (6) | 1.告訴人張益朗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益朗提供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 | 證明附表編號5之事實。 |
| (7) | 郵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 1.證明郵局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郵局帳戶並旋遭提轉之事實。 |

02 二、查被告李宗穎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
03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7 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8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9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
10 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1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
13 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
14 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15 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並侵害數名被害
16 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17 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
18 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9 刑減輕之。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4 檢 察 官 黃冠傑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7 書 記 官 朱逸昇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新臺幣/元)

15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
| 1 | 何承憲 | 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至日暉投資平台投資云云 | 113年1月25日 9時30分許 | 30萬3,000 |
| 2 | 張毓玲 | 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投資股票獲利要支付服務費云云 | 113年1月26日 11時59分許 | 11萬7,500 |
| 3 | 林素卿 | 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申購低於市價之台股云云 | 113年1月25日 9時20分許 | 32萬6,850 |
| 4 | 黃小芬 | 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匯款操作股票云云 | 113年1月24日 12時許 | 39萬 |
| 5 | 張益朗 | 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至投資平台投資外匯云云 | 113年1月24日 12時56分許 | 30萬 |